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45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亨重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淑媚

代　理　人　張藝騰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笙捷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內容為:債務人應將品名TRDANO GR300EX 2006(機身號碼560779號；車牌號碼0000)之重型動力機械(下稱:系爭機械)返還債權人。嗣後債權人於114年11月17日陳報，系爭機械現位於新竹市○區○區○路000○0號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